

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6)黔清终1号

上诉人（原审申请人）：某甲公司，住所地：贵州省六盘水市钟山区。

法定代表人：宋某，系该公司董事长。

委托诉讼代理人：王光凤，贵州矩墨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诉讼代理人：涂倩，贵州矩墨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上诉人（被申请人）：某乙公司，住所地：贵州省六盘水市钟山经济开发区。

法定代表人：黄某，系该公司董事长。

委托诉讼代理人：石某，男，1991年12月3日出生，侗族，住贵州省六盘水市钟山区，系该公司员工。

原审第三人：某丙公司，住所地：天津市宁河区。

法定代表人：陶某，系该公司总经理。

委托诉讼代理人：金卫萍，贵州灏峰律师事务所律师。

上诉人某甲公司因与被上诉人某乙公司、原审第三人某丙公司申请破产清算一案，不服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2025）黔02清申1号民事裁定，向本院提起上诉。本院依

法组成合议庭进行了审查，并于 2026 年 1 月 21 日组织听证，上诉人某甲公司的委托诉讼代理人涂倩，被上诉人某乙公司的委托诉讼代理人石某、第三人某丙公司委托诉讼代理人金卫萍到庭参与听证。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某甲公司上诉请求：1.撤销由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25）黔 02 清申 1 号民事裁定；2.指令原审法院依法受理上诉人对被上诉人某乙公司提出的强制清算申请。事实与理由：一、原裁定混淆了“债权存否争议”与“债权金额争议”的本质区别，对《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公司强制清算案件工作座谈会纪要》第 13 条的理解与适用存在根本性错误。原审裁定依据该纪要第 13 条的规定，驳回强制清算申请。而本案的核心事实是：被上诉人及第三人某丙公司，对上诉人在某乙公司享有债权这一事实本身并不否认，双方争议的焦点仅在于该笔债权的具体金额，这是两个完全不同的法律概念。原审裁定将二者混为一谈，错误地将一个本应在清算程序中解决的财务核算问题，拔高为阻碍整个清算程序启动的“根本性障碍”，属于对《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公司强制清算案件工作座谈会纪要》第 13 条文义和立法目的的严重曲解。二、本案已完全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其司法解释规定的强制清算受理条件，且当事人已穷尽自行清算途径。首先，根据原审法院出具的（2025）黔 02 清申 1 号民事调解书第二条约定的清算路径，双方应先行自行清算,若无法完成，则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清算。本案中，双方已实际尝试自行清算，但因股东间就包括债权金额在内的诸多事宜争议较大，始终无法成功。在原审法

院组织的听证会上，双方股东亦已明确陈述，因公司仅有两位股东、分歧严重，“不可能自行清算”。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条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第七条之明确规定，公司解散后，“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虽然成立清算组但故意拖延清算的”，债权人或股东均可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清算组进行清算。本案情形完全符合上述法定条件。三、清算程序与债权确认诉讼可以且应当并行，原审裁定所持“先诉后清”的观点违背立法本意，损害程序效率。《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第十二条已为清算中的债权争议提供了明确的解决框架：“公司清算时，债权人对清算组核定的债权有异议的…，可以……提起诉讼请求确认。”该条文的内在逻辑是“先启动清算程序，由清算组进行初步核定；对核定结果不服，再行诉讼”。原审裁定要求上诉人必须先就债权金额提起诉讼并获得生效判决，而后才能申请清算，实质上是将《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第十二条确立的“并行”模式，错误地改造为“串联”模式。第三人某丙公司如对债权金额有异议，其在清算程序启动后，完全可以通过提起诉讼行使其权利，其合法权益不会因清算程序的启动而受损。四、在法律适用上，应以《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的规定为优先准则。本案中，严格适用《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第七条，受理强制清算申

请，方为正确之举。综上所述，原审裁定未能准确区分债权性质争议，未能正视本案已符合强制清算法定条件且自行清算已告失败的核心事实，其适用法律和理解程序关系的观点存在根本偏差。该裁定结果阻碍了生效调解书的履行，使得某乙公司的清算进程陷入无限期停滞，显属不当。

被上诉人某乙公司辩称，对上诉人申请强制清算没有异议。

原审第三人某丙公司述称，我方对上诉人提出由法院强行清算没有意见，双方从 2011 年以来对公司清算注销存在争议，且从 2011 年以来公司未开展任何经营业务，目前双方不能对公司清算达成自行清算的股东会决议，所以我方同意由法院组织对被上诉人进行清算，在清算中涉及到上诉人是否享有债权以及其他问题也由法院一并处置。

某甲公司以与某丙公司作为某乙公司股东，因土地租金等事宜无法达成一致意见进行清算，也无法成立清算组推动清算程序为由，向一审法院申请强制清算。

一审法院查明：某乙公司于 2013 年 10 月 21 日成立，其中某甲公司持股 51%，某丙公司持股 49%。2025 年 7 月 28 日一审法院立案受理某甲公司与某乙公司、某丙公司公司解散纠纷一案，并作出（2025）黔 02 民初 163 号民事调解书，该调解书载明：“各方自愿达成如下协议：一、原告某甲公司与第三人某丙公司作为公司股东，决议解散某乙公司，工商备案手续由双方自本调解协议达成之日起五日内自行前往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二、原告某甲公司与第三人某丙公司决议解

散某乙公司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规定自行清算，无法自行清算的，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清算；三、案件受理费 60 元，减半收取 30 元，由原告自行承担。”

现某甲公司主张与某丙公司因土地租金等事宜无法达成一致意见进行清算，也无法成立清算组推动清算程序，故向一审法院申请强制清算。本案审查期间，一审法院组织各方进行听证。听证过程中，某丙公司同意清算，但对某甲公司陈述某乙公司欠付其场地租金 3722343.49 元的债权提出异议。

一审法院认为，某甲公司与某丙公司对解散某乙公司及清算并无异议，但双方对某甲公司与某乙公司之间存在的债权债务不能形成一致意见，故该问题实质上属于公司清算的衍生争议导致清算迟滞，存在待争议解决后继续清算的可能。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公司强制清算案件工作座谈会纪要》第 13 条规定：“被申请人就申请人对其是否享有债权或者股权，或者对被申请人是否发生解散事由提出异议的，人民法院对申请人提出的强制清算申请应不予受理。申请人可就有关争议单独提起诉讼或者仲裁予以确认后，另行向人民法院提起强制清算申请。但对上述异议事项已有生效法律文书予以确认，以及发生被吊销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等解散事由有明确、充分证据的除外。”强制清算案件属于非讼案件，强制清算主要是一种程序制度，适用特别程序。依照特别程序审理的案件，不是解决民事权利义务争议，而是确认某种法律事实是否存在，确认某种权利的实际状况。因此，强制清算程序不应具有解决实体纠纷的功能。具体至本案中，根据某甲公司的

陈述其既系某乙公司唯二股东之一，又系某乙公司的债权人，此情形下，该笔争议债权是否成立对某乙公司另一股东某丙公司存在重大利害关系，某丙公司对该债权的异议亦应当纳入是否受理强制清算的考量范围，才能更好平衡保护利害关系人利益。而如纳入强制清算程序中予以处理，并无可直接对实体纠纷进行裁判的程序依据，仍需另行提起诉讼解决，清算迟滞的问题依旧存在，达不到通过强制清算解决实体争议的目的。鉴于前文，因该笔争议债权尚无生效法律文书予以确认，故对某甲公司强制清算申请不予受理。某甲公司可就有关争议单独提起诉讼或者仲裁予以确认后，另行向人民法院提起强制清算申请。

综上所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七条第十一项之规定，裁定如下：不予受理某甲公司对某乙公司的强制清算申请。

二审中，被上诉人某乙公司及原审第三人某丙公司均未提交新证据。

上诉人某甲公司提交如下证据：

第一组证据，（2025）黔 02 民初 163 号民事调解书，证明目的：某乙公司已于 2025 年 9 月 1 日经人民法院调解程序解散，法定的清算事由已经发生，且已超过自行成立清算组的法定期限，依法应予受理强制清算申请。

第二组证据:第一项是某乙公司公司章程，第二项是与第三人某丙公司实际控制人聊天记录以及关于成立某乙公司清算组的函,第三项是与第三人某丙公司实际控制人的聊天记录，某乙

公司 2025 年第二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及议案会议记录；证明目的：公司解散后，法定清算事由已经发生，根据公司章程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规定，公司清算组应由股东组成，为推进自行清算，2025 年 10 月 15 日，上诉人代理人与第三人代理人沟通成立某乙公司清算组一事，2025 年 10 月 17 日第三人代理律师回复，由法院清算，公司意见是由人民法院进行清算。2025 年 10 月 17 日申请人工作人员再次向第三人发送关于成立某乙公司清算组的函，但第三人不做回复，为再次推进公司的清算，被申请人某乙公司定于 2025 年 11 月 21 日早上上午 9 点至 12 点召开 2025 年度第二次股东大会，核心为选举确定清算组成员正式启动自行清算程序。然而本次会议的关键参会方及第三人某丙公司作为公司持股 49%的重要股东，再经依法通知后，无正当理由未出席该次股东会议，未委托他人出席，由于该次会议第三人的缺席，导致本次股东大会无法就成立清算组事项形成有效决议，截至目前，上诉人已无法通过内部协商或股东会议决议的方式，合法有效地组成清算组，上诉人已履行前置程序但因股东不配合，无法形成关于清算组的有效决议，自行清算以存在重大的障碍，以上证据综合证明是上诉人作为股东，不仅有权提起申请，而且已经维护公司和全体债权人股东的利益，穷尽了内部的救济途径，但因某丙公司经有效的通知无正当理由不参会义务表态导致公司无法形成成立清算组的有效决议，自行清算存在重大的障碍。

经组织质证，被上诉人某乙公司，认可上诉人提交的证据的三性及证明目的。原审第三人对上诉人提供的全部证据的三

性予以认可，对证明目的也认可，提出该公司不配合进行自行清算，是因为上诉人在申请法院清算之前，涉及到上诉人应当承担的债务以及上诉人使用目标公司的场地的租金双方未形成一致意见，所以第三人对上诉人提供证据的证明目的中称第三人不予配合的意见不予认可。经审查，对上诉人提交的上述证据被上诉人对证据三性及证明目的均予以认可，原审第三人对上述证据的三性予以认可，除对该公司不予配合清算的证明目的不认可外，对其他证明目的均予以认可。上述证据内容客观真实、来源形式合法，且与本案具有关联性，能够达到证明目的，本院予以采信。

本院二审查明事实与一审查明的事实一致。

本院认为，本案二审争议焦点是某乙公司是否具备强制清算条件。

首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年修订）》第二百二十九条、第二百三十一条规定，公司具备解散条件，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一审法院已于2025年7月28日立案受理某甲公司与某乙公司、某丙公司公司解散纠纷一案，并作出（2025）黔02民初163号民事调解书，确认某甲公司与某丙公司作为某乙公司公司股东，决议解散某乙公司，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规定自行清算，无法自行清算的，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清算。本案某乙公司已经达到解散条件，且已经该公司股东会决议解散。

其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年修订）》

第二百三十二条第一款规定：“公司因本法第二百二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清算。董事为公司清算义务人，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以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第七条第二款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债权人、公司股东、董事或其他利害关系人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清算组进行清算的，人民法院应予受理：(一)公司解散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二)虽然成立清算组但故意拖延清算的；(三)违法清算可能严重损害债权人或者股东利益的。”某乙公司出现了公司法规定的解散事由，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自行清算。某乙公司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甲公司作为某乙公司的股东可以申请法院指定清算组对某乙公司进行清算。

最后，关于某乙公司股东某丙公司对另一股东某甲公司的债权提出异议，是否影响受理某乙公司的强制清算问题。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2020年修正)第十二条规定：“公司清算时，债权人对清算组核定的债权有异议的，可以要求清算组重新核定。清算组不予重新核定，或者债权人对重新核定的债权仍有异议，债权人以公司为被告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确认的，人民法院应予受理。”本案某甲公司与某丙公司对解散某乙公司及清算并无异议，且对某甲公司对某乙公司享有债权也无异议，仅对该债权数额存在异议，根据上述规定，如债权人对债权金额有异议，可在清算程序中提起诉讼请求确认债权，故

某丙公司对某甲公司的债权提出异议，不影响受理某甲公司对某乙公司的强制清算申请。

综上，上诉人某甲公司上诉请求成立，本院予以支持。依照《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二十九条第一款、第二百三十二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第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裁定如下：

一、撤销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2025）黔02清申1号民事裁定；

二、由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受理某甲公司对某乙公司的强制清算申请。

本裁定为终审裁定。

审	判	长	雷苑
审	判	员	李可眉
审	判	员	胡萍

二〇二五年二月六日

法	官	助	理	罗	汐	书	
		记	员		金	灵	艺

